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期末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1,802	106,083
所提供服務成本		<u>(79,221)</u>	<u>(75,676)</u>
毛利		32,581	30,407
其他收入	5	125	61
一般行政開支		(11,774)	(8,3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54)	(10,138)
融資成本	6	(178)	(172)
上市開支		<u>(14,559)</u>	<u>(9,98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659)	1,853
所得稅開支	7	<u>(2,446)</u>	<u>(2,947)</u>
年內虧損		(8,105)	(1,09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u>(503)</u>	<u>2,518</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8,608)</u>	<u>1,424</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8	<u>(0.94)</u>	<u>(0.15)</u>
攤薄	8	<u>(0.94)</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8	11,999
無形資產		1,265	1,335
收購無形資產之已付按金		11,636	–
遞延稅項資產		256	279
		<u>25,005</u>	<u>13,61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42,970	42,311
其他應收款項	10	10,579	7,74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2,375	–
可回收所得稅		1,443	666
受限制資金		1,858	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818	21,664
		<u>112,043</u>	<u>74,3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4,516	44,274
其他應付款項	11	2,357	2,6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	5,684
應付預扣稅		–	582
		<u>46,873</u>	<u>53,190</u>
流動資產淨值		<u>65,170</u>	<u>21,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175</u>	<u>34,7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3	1,213
其他長期負債	12	6,335	1,936
		<u>7,548</u>	<u>3,149</u>
資產淨值		<u>82,627</u>	<u>31,6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	–
儲備		72,627	31,618
權益總額		<u>82,627</u>	<u>31,6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4月1日	—	3,296	(717)	1,199	15,290	19,068
年內虧損	—	—	—	—	(1,094)	(1,09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2,518	—	—	2,5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18	—	(1,094)	1,42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配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13(a))	—*	—	—	—	—	—*
中國支付通所承擔的上市開支 (定義見附註1)	—	11,126	—	—	—	11,12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1,126	—	—	—	11,126
於2018年3月31日	—*	14,422	1,801	1,199	14,196	31,618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4月1日	-*	-	14,422	1,801	1,199	14,196	31,618
年內虧損	-	-	-	-	-	(8,105)	(8,10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503)	-	-	(5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03)	-	(8,105)	(8,60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派付予股東的股息 (附註9)	-	-	-	-	-	(5,000)	(5,000)
因重組而發行股份 (附註13(b))	-*	-	-	-	-	-	-*
資本化發行 (附註13(d))	7,500	(7,500)	-	-	-	-	-
通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13(e))	2,500	52,500	-	-	-	-	55,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13(e))	-	(13,490)	-	-	-	-	(13,490)
中國支付通所承擔的上市開支 (定義見附註1)	-	-	23,107	-	-	-	23,10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000	31,510	23,107	-	-	(5,000)	59,617
於2019年3月31日	10,000	31,510	37,529	1,298	1,199	1,091	82,627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6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6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直接控股公司為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美雅」），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重組涉及合併於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緊接重組前後中國支付通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對比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下文所載有關本集團及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貫徹應用於2017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有關本集團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在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一部分）初始確認及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的即期匯率時，交易日期是指實體最初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採納該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以下詞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已就於2018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倘適用）除外：

- (a)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評估：
- (i) 對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釐定；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持有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
- (iii) 取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作出的分類應追溯適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需要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以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則於該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前的各報告日期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該等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的對賬。

於2018年4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的 計量類別及 賬面值 攤銷成本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計量類別		
<i>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i)</i>		
貿易應收款項	42,311	42,311
其他應收款項	2,082	2,082
受限制資金	1,963	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64	21,664
	<u>68,020</u>	<u>68,020</u>

附註：

- (i) 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的業務模式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該等金融資產之減值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列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益確認及施工合約之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確立其範圍內針對客戶合約收益確認及若干成本之全面性框架。其亦引入一套緊密相關之披露要求，實體因而須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本集團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確認初次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8年4月1日（即初次應用日期）權益部份期初結餘之調整（如有）。因此，比較資料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重列。

此外，本集團按照內含的過渡性條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收益之確認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現年度尚未生效的大量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2017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物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收購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31日，就辦公場所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64,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亦須於租期變動等若干事項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此外，有關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合併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分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 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所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無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售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附屬公司—*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 Ltd.*（「奧思知泰國」）

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奧思知泰國（一間於泰國從事第三方商戶收單業務的公司）的權益中必須有50%以上由泰國公民擁有。

根據奧思知泰國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資本及投票權框架（統稱「優先股框架」），奧思知泰國的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本由泰國公民擁有。然而，本公司可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大部分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優先股框架仍然符合泰國所有現行法律及規例，尤其是外商經營法。鑒於並無最高法院裁定與奧思知泰國類似的資本架構因違反外商經營法及相關詮釋而無效的判決先例，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所有相關因素連同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評估及得出結論，優先股框架於泰國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根據管理層對優先股框架的判斷，本公司將奧思知泰國入賬列作附屬公司，原因是本公司可透過在奧思知泰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多數投票權控制奧思知泰國。

(ii) 確認首次上市成本

管理層根據其判斷分別就有關成本是否為(i)本公司獲取上市地位之成本或(ii)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之增量成本對(i)作為上市開支之損益及(ii)用於抵扣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溢價之權益釐定首次上市產生之相關成本之分配及分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取上市地位之成本為約14,559,000港元（2018年：約9,988,000港元）及13,490,000港元（2018年：無）已計入損益並於股本權益確認用作抵扣股份溢價。

3. 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由專注於泰國商戶收單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泰國。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商戶的位置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就無形資產而言,經營地點)。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	576
泰國	<u>111,802</u>	<u>105,507</u>
	<u><u>111,802</u></u>	<u><u>106,083</u></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74	52
泰國	<u>13,039</u>	<u>13,282</u>
	<u><u>13,113</u></u>	<u><u>13,334</u></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個別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53,223	51,322
客戶B及其聯屬公司	<u>24,882</u>	<u>24,050</u>

4. 收益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		86,250	81,457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		670	576
	(a)	<u>86,920</u>	<u>82,033</u>
其他來源的收益			
外匯折讓收入		24,882	24,050
		<u>111,802</u>	<u>106,083</u>

附註：

- (a) 已確認收益指年內根據可變價格提供商戶收單服務及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所得收益並於某一時間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客戶合約收益。

5. 其他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4	54
其他	1	7
	<u>125</u>	<u>6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呈列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178	172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438	3,494
酌情花紅（計入「上市開支」）	1,28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8	84
	<u>5,833</u>	<u>3,578</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c) 主要管理層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76	533
酌情花紅（計入「上市開支」）	484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	5
	<u>1,280</u>	<u>538</u>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718	18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282	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9	2,846
匯兌虧損，淨額	32	100
OCGC Payment Co., Ltd.（「OCGC Payment」）開辦費用	375	291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	1,071	721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付款	56	814
	<u>56</u>	<u>814</u>

[#] 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0月14日期間，本集團與中國支付通在香港共用辦事處，並承擔其經營租賃付款的50%。

7. 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泰國企業所得稅	1,855	1,995
一間國外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568	1,231
	<u>2,423</u>	<u>3,226</u>
遞延稅項		
動用（確認）稅項虧損	23	(279)
	<u>23</u>	<u>(27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446</u>	<u>2,947</u>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受過往年度結轉之未寬減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並無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b) 香港境外的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各自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奧思知泰國業務於泰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計提泰國企業所得稅。

從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由於 OCGC Payment 未有開始營業，故未按20%的稅率計提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泰固有稅務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柬埔寨企業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4%的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659)</u>	<u>1,853</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14)	655
不可扣稅的開支	2,578	1,620
稅項豁免收益	(14)	(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73)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79)
由一間國外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568	1,231
其他	<u>(72)</u>	<u>2</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446</u>	<u>2,947</u>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以計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現行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8,105,000港元(2018年:約1,094,000港元)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64,010,989股(2018年: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3(d))已於2017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於2018年9月18日,特別股息5,000,000港元已宣派予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振輝先生所控制的實體。有關金額已以現金及抵銷中國支付通已承擔的上市開支部分的方式悉數結算。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0(a)	<u>42,970</u>	<u>42,311</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181	695
預付款項		3,649	5,658
其他應收賬項		<u>5,749</u>	<u>1,387</u>
		<u>10,579</u>	<u>7,740</u>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b)	<u>2,375</u>	<u>-</u>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內各實體的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美元	<u>42,657</u>	<u>42,311</u>

於報告期末，所有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僅有兩項 (2018年：一項) 為貿易應收賬款。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為99% (2018年：100%) 的集中信貸風險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或服務日期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u>42,970</u>	<u>42,311</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u>42,970</u>	<u>42,311</u>

(b)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自2017年4月1日起，經與中國支付通協定，相關上市開支及其他上市開支的90%及10%由中國支付通及本集團承擔。

通過抵銷中國支付通就上市承擔的部分上市開支結算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11(b)) 後，得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餘下款項之結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1(a)	<u>44,516</u>	<u>44,274</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357</u>	<u>2,650</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b)	<u>-</u>	<u>5,684</u>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均在30日以內。

債權人向本集團提供最多30日的信貸期。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12.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指奧思知泰國發行的優先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奧思知泰國已發行及繳足優先股股本應付奧思知泰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金額為25,500,000泰銖（相當於約6,335,000港元）（2018年：7,650,000泰銖（相當於約1,936,000港元）），其每年按9.5%計算累計股息，而並無累計應付股息（2018年：零）。

13. 股本

	2019年		2018年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				
於報告期初		38,000,000	380	不適用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1月19日	(a)	–	–	38,000,000
增加	(c)	9,962,000,000	99,620	–
於報告期末		10,000,000,000	100,000	3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i>				
於報告期初		100	–*	不適用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1月19日	(a)	–	–	100
因重組導致的股份發行	(b)	100	–*	–
資本化發行	(d)	749,999,800	7,500	–
通過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e)	250,000,000	2,500	–
於報告期末		1,000,000,000	10,000	100

* 代表金額低於1,000港元。

- (a)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美雅。於同日，分別進一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Straum Investments**」) 及源富集團有限公司 (「**源富**」) 配發及發行69股普通股、21股普通股及9股普通股。
- (b) 於2018年9月18日，美雅、Straum Investments 及源富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美雅、Straum Investments 及源富分別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Limited 的70股、21股及9股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美雅、Straum Investments 及源富配發及發行70股、21股及9股股份，全部列作繳足。

- (c) 根據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憑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獲有條件批准。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視乎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入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98港元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0月16日完成。
- (e) 於2018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按每股0.2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應佔的開支約13,49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在泰國向中國遊客頻密光顧的各大小商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支付處理服務的成熟商戶收單機構。

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有三個主要收益來源，包括(i)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ii)外匯折讓收入；及(iii)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於本集團通過其銷售點（「銷售點」）終端處理的每筆成功交易，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將根據交易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向商戶收取。本集團的外匯折讓收入來自其與銀聯國際（「銀聯國際」）的日常結算，當中銀聯國際在換算泰銖的指定交易價值時提供泰銖兌美元（「美元」）的有利即期匯率。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指通過其商戶網絡開發市場推廣渠道，以擴展支付服務系統使用而產生的收入。

年內，本集團持續面臨泰國經濟前景、泰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及中美貿易戰影響的不確定風險，可能對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情緒產生影響。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其商戶網絡帶來的交易價值的波動。

於2018年7月，一艘載有105名乘客（其中多數為中國公民）的遊船在普吉島南部渡假村知名潛水勝地返回途中沉船，最終造成47名中國遊客身故。泰國副總理兼國防部長巴逸(Prawit Wongsuwan)將死亡事故歸咎於在普吉島的中國旅遊營運商，令事件情況惡化，其言論激怒中國公民，招致呼籲抵制行動。其後，泰國副總理進行道歉，惟未獲多數中國公民接受。董事認為該事件已對其各期間的收益及純利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8年10月16日，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可鞏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且本集團將實施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商戶收單業務錄得總收益約111.8百萬港元（2018年：約106.1百萬港元），包括i) 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約86.3百萬港元（2018年：約81.5百萬港元）；ii) 外匯折讓收入約24.9百萬港元（2018年：約24.1百萬港元）；及iii) 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約0.7百萬港元（2018年：約0.6百萬港元）。商戶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與2018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4.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兩個收入來源的增加與本集團年內處理交易價值的增加一致。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收入對本集團年內的收益而言仍然微不足道。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資訊科技網絡服務費及商戶收單業務的特許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為79.2百萬港元（2018年：約75.7百萬港元）。所提供服務成本增加約4.6%，與收益增加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2.6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約30.4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約7.2%，此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9.1%。兩個年度的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一般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1.8百萬港元（2018年：約8.3百萬港元）。一般行政開支增加約42.2%，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ii) 核數師酬金增加；及(iii) 其他專業費用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1.9百萬港元（2018年：約10.1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7.8%，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 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以鼓勵本集團的主要商戶提高交易價值。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178,000港元（2018年：約172,000港元）。該款項指一名非控股股東就奧思知泰國所發行繳足股款的優先股應佔的累積股息。兩個年度的融資成本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年內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1百萬港元（2018年：約1.1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前景

本集團繼續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保持成本意識，以提升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可促進及維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業務機會，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12.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74.3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2.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137.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88.0百萬港元）及54.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56.3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其他長期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為7.7%（2018年3月31日：24.1%）。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及可動用銀行結餘提供資金。董事會於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時將繼續採用審慎的庫務政策及維持雄厚而健康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進一步開發收單主機系統及覆蓋支付處理服務至其他支付網絡組織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3,985,000港元（2018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董事會認為所有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以泰銖計值。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所批准的書面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於需要時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將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2.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7.1百萬港元））兌換為泰銖的未結清外匯遠期合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會於必要時考慮其他適用衍生工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0月16日，股份透過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在GEM上市。董事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應用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51.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佔所得款項百分比使用分配至各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持續增加智能銷售點終端機可用庫存及 增強其功能	12.8	0.7	12.1
進一步開發收單主機系統	8.1	5.5	2.6
增加及擴展營銷活動	1.2	–	1.2
招聘新人才	2.2	–	2.2
覆蓋支付處理服務至其他支付網絡組織	15.1	6.0	9.1
擴張至柬埔寨	6.6	–	6.6
營運資金	5.1	5.1	–
	<u>51.1</u>	<u>17.3</u>	<u>33.8</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3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20名僱員），其中6名（2018年3月31日：4名）居於香港及17名（2018年3月31日：16名）居於泰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層薪酬）為約5.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業績、績效及市況而獲得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0月16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述者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憑藉其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會認為，讓余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為適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由其餘四名具經驗及卓越才幹之人士所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夠在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之重大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會諮詢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經考慮本集團現時規模及業務範疇，吾等認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相比現有架構，區分該等角色將令本集團之決策過程效率降低。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鍾偉全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其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2019年6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故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振輝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文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